

山东国曜琴岛（滨州）律师事务所文件

国律（2023）GY-H004号

山东国曜琴岛（滨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服务收费标准

第一条 为充分激活市场活力，促进市场有序竞争，规范本所律师收费行为，维护委托人和律师的合法权益，依据我国《价格法》、《律师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本所实际情况，制定本律师服务收费标准。

第二条 本所律师在代理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刑事诉讼、国家赔偿案件、执行案件，以及代理各类诉讼案件的申诉、商事仲裁、劳动争议、行政复议案件，均应按照本《律师服务收费标准》收取费用。

非诉讼业务、常年法律顾问的收费也均按照本《律师服务收费标准》收取费用。

第三条 律师在向委托人提供法律服务时，应当根据下列因素确定收费数额：

- 1、 办理法律事务的难易程度；
- 2、 需要耗费的工作时间；
- 3、 委托人的经济承受能力；
- 4、 承办律师的业务水平、社会信誉及综合能力；
- 5、 本所可能承担的风险责任。

第四条 代理诉讼案件

律师单项业务收费不得低于3000元,执业5年以上的律师单项业务收费不得低于4000元,执业7年以上的律师单项业务收费不得低于5000元,执业10年以上的律师单项业务收费不得低于6000元。集体诉讼、顾问单位多起案件诉讼、亲属案件、律师函除外。

1、 代理民事诉讼案件

1.1 不涉及财产关系的: 每件不低于 3000 元;

1.2 涉及财产关系的: 每件基础服务费不低于 5000 元。争议财产标的额超过 1 万元的, 按下列比例分段累进计算。

争议标的额	计费比率
1 万—10 万元 (含 10 万元) 部分	不低于 9%
10 万—50 万元 (含 50 万元) 部分	不低于 6%;
50 万元—100 万元 (含 100 万元) 部分	不低于 5 %
100 万—500 万元 (含 500 万元) 部分	不低于 4 %
500 万—1000 万元 (含 1000 万元) 部分	不低于 3 %
1000 万—5000 万元 (含 5000 万元) 部分	不低于 2 %
5000 万元以上部分	不低于 1 %

2、 代理行政诉讼案件

2.1 不涉及财产关系的: 每件不低于 10000 元 / 件;

2.2 涉及财产关系的: 按照代理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诉讼案件的收费标准执行。

3、 代理非公民请求国家赔偿案件

3.1 不涉及财产关系的: 每件不低于 10000 元 / 件;

3.2 涉及财产关系的: 按照代理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诉讼案件的收费标准减半收费, 但最低不少于 10000 元。

4、 代理诉讼案件的申诉

4.1 不涉及财产关系的：每件不低于 10000 元 / 件；

4.2 涉及财产关系的：按照代理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诉讼案件的收费标准执行。

4.3 曾代理一审或者二审，又代理二审或者重审、再审的，其服务费可以按照初次代理收费数额或计费比例不低于 60%收取，曾代理案件已降低收费标准的除外。

代理以上诉讼案件，特别重大、复杂、疑难的，经与委托人协商可以在上限基础上协商确定。

第五条 代理特定案件

1、 担任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人以及刑事案件自诉人、被害人的代理人

1.1 侦查阶段：

1.1.1 提供法律咨询：每次不低于 1000 元；

1.1.2 申请会见：每次不低于 3000 元

1.1.3 申请取保候审：每件不低于 15000 元；

1.1.4 代理申诉和控告：每件不低于 10000 元。

1.2 审查起诉阶段：

1.2.1 不涉及财产关系的：不低于 15000 元；

1.2.2 涉及财产关系的：按照代理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诉讼案件收费标准的 70%执行，但最低不少于 20000 元。

1.3 审判阶段：

1.3.1 不涉及财产关系的：

1.3.1.1 担任被告人的辩护人：每件不低于 30000 元；

1.3.1.2 担任自诉人、被害人的诉讼代理人：每件不低于 20000 元；

1.3.2 涉及财产关系的：按照代理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诉讼案件的收费标准执行，但每件不得低于 10000 元。

2、担任部分民事诉讼代理人

担任公民请求支付劳动报酬、工伤赔偿，请求给付赡养费、扶养费，请求发给抚恤金、救济金，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代理人，以及担任涉及安全事故、环境污染、征地拆迁赔偿（补偿）等公共利益的群体性诉讼案件代理人的：

2.1 不涉及财产关系的：每件不低于 5000 元；

2.2 涉及财产关系的：每件基础服务费不低于 5000 元。争议财产标的额超过 1 万元的，按下列比例分段累进计算。

争议标的额	计费比率
1 万—10 万元（含 10 万元）	部分不低于 6 %
10 万—100 万元（含 100 万元）	部分不低于 5 %
100 万—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部分不低于 4 %
500 万—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部分不低于 3 %
1000 万—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部分不低于 2 %
5000 万元以上	部分不低于 1 %

2.3 担任公民请求国家赔偿案件的代理人：每件不低于 30000 元 / 件。

代理以上诉讼案件，特别重大、复杂、疑难的，经与委托人协商可以在风险代理上限基础上协商确定。

第六条 办理非诉讼业务

1、非诉讼业务是指除诉讼、仲裁业务之外的所有法律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重组、转让、改制、破产、解散、清算、融资、上市、移民、资产监管、常年法律顾问、专项法律顾问、法律论证、法律培训、主持调解、律师见证、律师函、法律意见书、资信调查、起草审查修改合同或其他文件、代书、代办公证、代为声明、代办其他事务等。

2、非诉讼业务计件收费，按照标的额确定律师费，费率根据标的额分阶段确定：

500万元及以下不低于4%；

500万元—1000万元（含1000万元）部分不低于2%；

1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部分不低于1%；

1亿元—10亿元（含1亿元）部分不低于0.5%；

10亿元以上的部分不低于0.2%

3、计件收费，可根据预计的律师工作时间、本所承担的法律风险、收费与标的额关系等因素，对第2项的费率进行调整。

4、常年法律顾问项目，根据预计的律师工作时间、顾问单位上年度营业额、顾问单位法律风险程度、律师法律服务水平等因素确定年度收费额。

大中型企业常年法律顾问费每年不低于10万元，对小微企业、非经营性单位、经济欠发达地区顾问单位可适当降低收费，但最低不得低于3万元每年。常年法律顾问单位重大专项法律服务项目，按照计时或计件方式另行收费。

5、律师费不包含律师为提供服务支出的行政、司法、鉴定、评估、拍卖、翻译、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也不包含律师为提供服务

支出的差旅费用。

6、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非经营性单位聘请律师提供非诉讼法律服务，按照本意见执行。

第七条 代理诉讼案件、非诉讼业务、常年法律顾问项目可实行计时收费，并在委托代理合同中予以明确。

1、计时收费是指根据律师提供法律服务的有效工作小时，按照律师每小时的收费价格，确定收费金额的收费方式。计件收费是指根据服务项目的标的额，按照一定费率，确定收费金额的收费方式。

2、计时收费的，可采用固定金额和据实结算两种方式。固定金额是指本所与委托人协商确定律师服务的预计时间和每小时价格，并在委托合同中确定律师费金额。据实结算是指本所与委托人协商确定律师法律服务每小时价格，根据服务过程实际使用的有效时间，据实计算律师费金额。据实结算可以在服务结束后进行，也可以分阶段进行。据实结算的，本所可要求委托人预付一定金额的律师费。

3、计时收费的，本所应当向委托人公示律师每小时的收费价格，具体标准由本所根据律师的服务水平、经验、工作效率、本所承担的法律风险等因素，具体收费价格与委托人商定。律师服务有效工作时间是指律师直接用于法律服务的时间，律师的培训、学习、法律服务合同签署等不计入有效时间。律师服务时间不足半小时的不计，超过半小时不足一小时的按一小时计。律师办理业务在途时间减半计时。计时收费中两名或两名以上律师承办业务时，律师费分别计算。

4、计时收费，本所根据律师执业年限和职级类型不同，确定不同计时收费收准，具体标准为：

类别	职级	计时收费标准人（元/小时）
执业 10 年以上的律师	高级	不低于 3000
执业 5-10 年以上的律师	中级	不低于 2000
执业 3-5 年的律师	初级	不低于 600
律师助理		不低于 300

第八条： 风险代理收费，律师服务收费标准制定，应当严格遵守律师风险代理收费的有关规定。

1、不适用风险代理的案件范围。刑事诉讼案件、行政诉讼案件、国家赔偿案件、群体性诉讼案件、婚姻继承案件，以及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最低生活保障待遇、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抚恤金、救济金、工伤赔偿、劳动报酬的案件。

2、风险代理收费标准金额：标的额不足人民币 100 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18%；标的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足 500 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15%；标的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不足 1000 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12%；标的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不足 5000 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9%；标的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6%。

3、收费方式：可采取固定价、约定价格或二者结合方式收费，总金额不得超过上述 2 约定标准。

4、风险代理告知和提示：采用风险代理方式代理的案件，经办律师必须明确告知委托人风险代理的案件范围、不适合风险代理的案件类型，风险代理的收费标准。需要委托人签订书面的《律师风险代理书面告知书》。在正常收费和风险代理之间的选择由委托人本人确

定，不得强迫或引诱委托人选择风险代理模式，

附则

1、本制度所述的“以上、以下”包括本数。

2、本制度由山东国曜琴岛（滨州）事律师事务所务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3、本制度经山东国曜（滨州）事律师事务所务管理委员会会议通过，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



二〇二三年一月一日